

第五課 聖神恩賜我們作見證等候主再臨

一、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本文段落

羅馬字：「I ê Sîn, chhui-sī sèng-sín, tiàm-tī lán tiong-kan, siúⁿ-sù khài-lát, hō goán tī bān peh-siⁿ tiong chòe kiàn-chèng, tit-kàu Chú koh-lái.」

台語：「祂的神，就是聖神，站在咱中間，賞賜氣力，使阮在萬百姓中做見證，直到主復來。」

華語：「祂的靈，就是聖靈，住在我們中間，賜能力，使我們在萬民中做見證，直到主再來。」

英語：「His Spirit, which is the Holy Spirit, dwells among us, and grants us power, so that we may bear witness among all peoples until the Lord comes again.」

二、前言：

靈異經驗或神奇力量，自古即讓人又愛又怕。不獨是基督教，其他宗教或是巫術邪教，都有這種靈異現象，甚至趨之若鶩，企求擁有或能駕馭使用。只是，這些靈異或神奇力量或許對某些人會帶來利益，卻對另一些人則帶來災害。或是，有時雖蒙其利，但有時卻深受其害。這些神奇靈異力量，並不一定都來自於上帝的靈，常常是由邪靈而來。

綜觀教會歷史，每隔一段時間總有強調聖神（靈）作為的靈異經驗或神奇力量的信仰型態。這些型態，不外乎醫病、趕鬼、說方言、做異夢、能預知預告、或行異能。甚至於，把宣教或信仰權威建立在靈異經驗或神奇力量的基礎上。有這種經驗或力量者，其信仰與其教團才是真有神同在。沒有這種經驗或力量者，其信仰與其教團就等於沒有神同在。但這樣的了解正確嗎？

在各個強調靈異經驗或神奇力量的時代，都或多或少位教會帶來困擾或挑戰。對這些作為，都反對，也不是。因為，耶穌也醫病趕鬼行異能。都贊成，也不行。因為，不少人利用這種方式追求己利，或使人不追求聖經真道。或許是因為這個兩難，迫使制定《使徒信經》的教團僅用一句話說「阮信聖神」就簡單地帶過，對「聖神（靈）」採取存而不論的立場。

基督教信仰的神觀，乃是父子靈三位一體。因此，雖然信仰焦點是集中在耶穌基督身上，但對聖神（靈）都不做任何信仰告白這也不對。但若要向人介紹聖神（靈），怎樣的信仰告白才是正確的呢？這就要從聖經對聖神（靈）的啟示之重點來著手了。

三、聖經與神學傳統依據之解說

1. 祂的神，就是聖神

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在告白所信的上帝時，並不像《使徒信經》那樣把父子靈三位一體的上帝分開。把父子靈三位放在一起告白，特別顯現出父子靈三位一體上帝的一體性。在告白父的部份，一方面了解到「父」只是聖經描述上帝的諸多象徵語言之一，另一方面又兼顧到要擺脫古代社會的父權主義之缺點，因此更進一步地只講述「父」所代表的神性神能，而不提「父」字。接著又告白「子」耶穌基督。「子」暗示了其上有「親（父母）」之意。而告白了上帝與耶穌基督之後，才告白聖神（靈）。雖不像《尼西亞信經》那樣特別告白聖神（靈）乃是從父與子而出，但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這樣的編排，也暗示了聖神（靈）與聖父聖子的關係。三位一體的三位如何關係，無法論，也不必再提。但三位的一體性，就是在告白中以單獨的一段一體呈現。

「祂的神」至少可了解是「獨一真神」的神（靈）。臺語版的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特別用「聖神」而不用「聖靈」，旨在提昇「聖靈」的神格地位。因為「靈」字在漢人世界，雖可描述看不見肉體之外的存有，但「靈」字多與亡靈、鬼魂或妖魔邪靈有關，易產生混淆。「神」是比較正派的超世性存有者。以「聖神」來翻譯原希伯來文的 Ru-ah Qadosh 或希臘文的 pneumatos hagiou，也算是比較好的翻譯選擇。

「祂的靈，就是聖神（靈）」此句首先乃是把聖經中舉凡上帝的神、主的神或基督的靈都與聖神（靈）等同為一。羅馬書記載，「8: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就是一個明顯把上帝的神、基督的神都與聖神等同為一的例子。

但是，特別用「聖神」一詞乃在強調聖潔，乃凸顯與汙穢骯髒的分別。詩篇 51 篇即強調這種與汙穢骯髒分別的意涵，「51:10 神啊，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，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。51:11 不要丟棄我，使我離開你的面；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。」凡聖神同在，也代表不與汙穢骯髒同合。以利未記至新約啟示，聖潔包含在空間、時間、禮拜、食衣住行、心思言語、與社會行為上達到上帝所命之潔淨、正確、慈愛、公義、與信實。但成就的關鍵則在耶穌替贖救恩寶血洗淨。如哥林多前書所述，「6: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」

2. 站在咱中間

許多人以為，聖神（靈）是在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時才降臨。如同使徒行傳所說，「1:1 提阿非羅啊，我已經作了前書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，1:2 直到

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1:3 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1:4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：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1:5 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」因此，從耶穌復活四十日後升天到五旬節，門徒共等了十日才領受到聖神（靈）之洗。

其實，按聖經，聖神（靈）並不是五旬節時才降臨。在舊約與耶穌生平甚至復活四十日中，聖神（靈）就已進入世界或與神僕同在了。耶穌復活後就賜與門徒聖神（靈），「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受聖靈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」」（約 20:22-23）耶穌的降生也是聖神（靈）的工作，「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」（太 1:18）耶穌降生後，聖神（靈）就與西面同在讓他看到耶穌，「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，名叫西面；這人又公義又虔誠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又有聖靈在他身上。他得了聖靈的啟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，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。」（路 2:25-26）而舊約中，從太初上帝創造，上帝的靈就已入世運行，「起初，神創造天地。1:2 地是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；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。」（創 1:1）其後，上帝的靈常臨到上帝的僕人如摩西、士師、君王、先知、與平民身上，執行預言、拯救、行政等等工作。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只表明「住在我們中間」，卻不明文何時或如何「住在我們中間」，算是較明智之舉。也留給聖神（靈）主體性的空間，讓聖神（靈）自己決定何時或如何「住在我們中間」。並且不論聖神（靈）何時或如何「住在我們中間」，這都是他的恩典。

我們常常聽一些兄姐問道，「你有沒有聖神（靈）？」但「住在我們中間」這句告白卻間接地承認，不是我們去擁有聖神，而聖神也非被動之物的能被擁有。「住在我們中間」首先告白聖神具有位格以及主體性與主動性，是這位聖神主動決定「住在我們中間」。也因此，在尊重聖神的位格性、主體性與主權性下，我們牧師的祝禱僅遵聖經教導也只使用「以及聖神的相通與偕相與佇在」，以此來取代以人為主來「有」聖神的說法。

另外，雖然「住在我們中間」可指一般信徒，但其另一個含意則在強調靈恩領受者的集體性或團契性。長老教會出自於宗教改革，脫離當時販賣贖罪卷的教皇與主教之教會，深知人的罪性，不認為教皇、主教、或牧師能如耶穌般完美。到今天，也仍能看到牧師殺人、犯姦淫或偷盜。因此，縮減牧者權柄。教會體制不採取彌賽亞制或牧者獨裁制，而改採使徒長老議會制（參徒 15），即一般所謂中會治會。而地方教會之聖禮典的施行與教會的治理，則由中會授權的小會來負責。而聖神的運行雖與個人有關，主要卻通過包含各級議會團契的「咱中間」來展現較完全的面貌。

雖然聖神（靈）「站在咱中間」有那麼多不同的情形與時代差異，但是我們也必須回來問，耶穌升天後的第一個五旬節所降下來的聖神（靈）其特點是什麼？回來看使徒行傳的經文就可發現答案，「1:5 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」另外，「2: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。」所顯現的是聖神（靈）的洗、火熱、與能說各種語言來傳福音的恩賜。

3. 賞賜氣力

看來，聖神（靈）「站在咱中間」，還包含要讓人獲得某種恩賜與能力。恩賜與能力有很多種形式，但屬靈的征戰或服侍神，所需要的是聖神（靈）的同在以及屬靈的恩賜與能力。撒迦利亞書 4:6 就有這樣的記載，「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人的能力有其有限性，在屬靈的征戰或服侍神的過程中，常會弄巧反拙或是功虧一簣。但聖神（靈）所賜的能力則會恰到好處地幫助人完成使命。

舉個例來說，摩西曾倚靠自己的力量企圖反抗埃及人對以色列人的壓迫，但是到頭來卻是要亡命到曠野去。直到上帝把他預備好並再次乎召他時，他才有辦法執行上帝對埃及帝國的要求與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（出 1-15）、宣達上帝的律法（出 20-23；利 17-26；申 12-26）、促成以色列十二族共同與神立約（出 24）、建立敬拜會幕與制度（出 25-40；利 1-10）、整編以色列的軍隊與分工（民 1-4）、與率領軍民向迦南地邁進與征戰（民 10-21；申 1-4）。這一切都是上帝的授命與賜予屬靈恩賜才讓他能完成這些工作。

到底摩西的靈恩有多大呢？我們可以看看民數記所載的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，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，到我這裏來，領他們到會幕前，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。我要在那裏降臨，與你說話，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，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，免得你獨自擔當。」（民數記 11:16-17）摩西受上帝重用，肩負著救民建國之大任。為此，上帝降予無比的神（靈）在他身上。但這屬靈的恩賜與能力，現在也要賜給以色列長老七十人。在此之前，摩西所承擔的重擔至少是超過七十人以上的工作量。

不獨摩西擔負救民建國之大任需要聖神（靈）的同在與賜予能力，士師在保家衛國時也需要聖神（靈）的同在與賜予能力。士師記中的士師共有十二位，有明顯記載上帝之靈同在的士師有俄陀聶（士 3:10）、基甸（士 6:33-34）、耶弗他（士 11:29）、與參孫（士 13:24-25；14:5-6, 19；15:14）等四位。這四位士師是有明顯記載上帝之靈與他們同在，但所用的字眼並不相同。對俄陀聶以及對耶弗他，上帝的靈是在他們的上面或身上。但對基甸，上帝的靈卻是把他穿起來，基甸像是一件衣服一樣。對參孫，上帝的靈則是推他、催促他、攪動他、很強很有力很有功效很豐富的在他身上。何以上帝之靈與這四

位士師同在所用的字眼並不相同？我們並不很清楚。或者是因為他們的人格特質的緣故，或是因所處地點情境有其需要，都有可能。但是有一點是清楚的是，即便士師人格或信仰有其缺陷，上帝的靈仍願與他們同在來進行保家衛國的拯救工作。

長久以來，一般基督徒以為靈恩不外說方言、趕鬼、醫病，而認為信仰乃是神祕經驗或感受，不會牽涉到理智謀略。但我們看到上帝的靈通過摩西與士師所做的乃是經國濟世的事。到後期的王國時代，像君王這樣的國家領袖，也被期待必須要有神靈同在的恩賜。這恩賜乃是：

11:1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；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。11:2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，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，謀略和能力的靈，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11:3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；行審判不憑眼見，斷是非也不憑耳聞；11:4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，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，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，以嘴裏的氣殺戮惡人。11:5公義必當他的腰帶；信實必當他脅下的帶子。（賽 11:1-5）

在這段經文中，公義與信實的反面是自私、不正直、與虛謊。大概沒有人會歡迎總統或國王會對我們展露自私、不正直、與虛謊，應該總希望公義與信實會成為政治領袖的行政原則與能力。而他的審判與判斷，應該還給貧窮人或處境卑下的人一個公道。公義信實的靈恩與智慧計畫的能力，會顯出賞善罰惡的特質與治國安康的果效。

從舊約的先知到新約的使徒，不論在傳達上帝話語或傳福音上，也都必須仰賴聖神（靈）「賞賜氣力」。尼希米記總結了先知的事工告白說，「9:30 但你多年寬容他們，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，他們仍不聽從，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。」先知傳達上帝話語警戒國家，乃是上帝用他的靈來託付給先知這個使命。保羅傳福音而外邦能順服，主要就是因聖神（靈）的權能：「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」（羅 15:18-19）凡此種種均告白，神僕或教會之所以能服侍神完成某種使命，都是因為「祂的神，就是聖神，站在咱中間，賞賜氣力」之故。

4. 使阮在萬百姓中做見證

神僕或教會領受聖神（靈）所賜「氣力」，就是要服侍神與完成神所交付之使命，這一切都是「使我們在萬民中做見證」。一般以中文而言「做見證」是說，某人對某人做了某件事，你有看到了，你願意公開把你看到的公諸於世來成為證據。例如，在一起車禍中，你看到了是那人違規撞到了這人，你出來做見證，便成了人證，好讓法庭得以參考來斷定是非。這樣的了解，至少不能犯了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」。在新約聖經希

臘文，「做見證」的另一個意思也是去做殉道者，就是能不畏權勢與生命威脅，為事實與信仰真理做見證甚至死也在所不辭。

在信仰的層次上，「做見證」則是如使徒行傳所說，是為耶穌基督做見證，「1:7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、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1:8 但聖神（靈）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」保羅在羅馬書也提到，「15:18 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提，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；15: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」這些都告訴我們，「做見證」的主要目標是為耶穌做見證。

然則，為主耶穌做見證也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層面。一般而言，可能是說我們病了或遭逢失業災禍，祈求耶穌拯救，結果病就好了或災禍就解除了。所以，在教會中做見證，宣揚耶穌的救恩與神能。但是，對初代使徒而言，做見證是要對教會外的列國萬邦說到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。重新回來看使徒行傳所說，「1:1 提阿非羅啊，我已經作了前書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，1:2 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1:3 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。」我們可以看到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是用他自己做憑證，而門徒便成了見證。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的救恩意涵，我們已經在上一章的基督論中有所陳述。這個拯救的實據，便是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。因為，如同哥林多前書所述，「15:14 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；15:15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，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。若死人真不復活，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。」見證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對初代門徒沒有問題，因為他們就是生在那個時代，親眼看過。但對我們後代人而言就有點困難，因為我們無法眼見。我們所能做的事是，告訴人聖經有這麼說，或是在生命的歷程中曾經歷耶穌拯救的神蹟或與耶穌有所屬靈相通，所以也連帶確信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是真的，也會在末日施予在信徒身上。

但是，在此尚需注意的事是，在傳述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首要見證之外，耶穌最重視的是「講論上帝國的事」（徒 1:3）。使徒傳揚耶穌，耶穌卻傳揚上帝國，以致於我們今日教會最好是傳耶穌也要傳揚他所傳的上帝國。「上帝國的事」又把主體性從耶穌身上轉移到上帝身上。耶穌對天父的敬重順服，使我們也不得不如此敬重與順服神。因為耶穌說，「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，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故此，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。」（約 12:49-50）而天父所懿旨的，舊約聖經成了主要根據。保羅所說，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（羅 14:17）正式舊約聖經的精粹。也因此，聖神（靈）會帶領我們做的見證也包含兩件事，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

要差來的聖靈，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 14:26）就是上帝教訓之事以及耶穌所講過的一切話。在此，又再次讓我們看到，三位一體上帝在意念上的互補與同一。

到底聖神（靈）要我們做的見證目標何在？耶穌生平努力的方向為何？上帝國是什麼意思呢？三位一體上帝在意念上的互補與同一，也可在路加福音或以賽亞書的一段經文中看到例證與內涵：耶穌說，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人，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（路 4:18-19；cf. 賽 61:1-2a）

這種為耶穌為上帝國做見證，在作法上如同戰鬥。以弗所書說，「6:14 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，6:15 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6:16 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盾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；6:17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著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6:18 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；並要在此警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，6:19 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著口才，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，6:20（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，）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。」戰鬥是會受到各式各樣的攻擊的，所以基督徒屬靈的戰鬥，必須要穿起這樣的屬靈軍裝。

為耶穌為上帝國做見證，其最底線並非在獲得世上的功成名就，而是殉道。因為如前所述，「做見證」的原希臘文動詞之意，就是殉道（啟 2:13）。耶穌為上帝國死在十字架上，門徒有特別恩賜的則能為耶穌而死。這是耶穌生前最後的教導，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（有古卷：擘開）的，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（林前 11:23-26）一種自我付出的愛的生命，期待循耶穌流傳到門徒身上。為耶穌為上帝國做見證，其最底線並非獲得世上的功成名就。馬太福音就記載了一個做耶穌門徒的意涵之例子，「20:20 那時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，求他一件事。20:21 耶穌說：「你要甚麼呢？」她說：「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20:22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；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」是的，追隨耶穌的最高價值不在獲得世上的功成名就，而是能引苦杯甚至是死。然則，「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你要寫下：從今以後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」聖靈說：「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。」（啟 14:13）

5. 直到主復來

教會或基督徒團契，其諸多特質中的一個便是，他是一個等候主耶穌基督再臨的團體。既然耶穌已復活升天，那就必會再臨。使徒行傳記載，「1:9 說了這話，他們正看的時候，他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，便看不見他了。1:10 當他往上去，他們定

睛望天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，站在旁邊，說：1:11「加利利人哪，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？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，他還要怎樣來。」所以，我們每個禮拜天的禮拜，每個聖誕節的慶祝，除一方面思念或紀念耶穌的降生與生平言行，也領受他所帶來的救恩，但另一方面我們則是要預備自己與等後主的再臨。

主的再臨會完成很多事，啟示錄記載，「19:11 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，他審判，爭戰，都按著公義。19:12 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；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19:13 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稱為神之道。19:14 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19:15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他必用鐵杖轄管（轄管：原文是牧）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醅。19:16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在這裡我們看到，主耶穌再臨會擊打列國與治理列國。另外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則提到門徒被提，「4: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4: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若與主耶穌在世最後晚餐連在一起，他當時說，「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太 26:29）則主耶穌再臨後，最快樂的一件事便是主親自與我們同享聖餐。

這樣，在「主復來」之前，我們必須有所預備。「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，就必警醒，不容人挖透房屋；這是你們所知道的。所以，你們也要預備，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，人子就來了。」（太 24:43-44）如何預備呢？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》根據聖經，歸納說：「祂的靈，就是聖靈，住在我們中間，賜能力，使我們在萬民中做見證，直到主再來。」我們就是要領受聖神（靈）恩賜，做見證，來預備主的再臨。

四、問題討論

1. 試分享你對聖神（靈）的了解與經驗。
2. 試分享你對做見證的了解與經驗。
3. 試分享你對主再臨的了解與預備。